****

**[《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复核及](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content2.jsp?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a4f5962d5&sid=1&notice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721387ae3&cid=2060" \t "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_blank)**

**[《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修编方案技术服务项目](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content2.jsp?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a4f5962d5&sid=1&notice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721387ae3&cid=2060" \t "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_blank)**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C2022ZC0025](javascript:view("b0ab915eb76749e986a7edb74bf346c4"))**

**采 购 人：宁夏水利工程定额和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7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0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557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9](#_Toc2660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_Toc1090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3](#_Toc1789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32047)

# 

# 磋商邀请

## [《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复核及《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修编方案技术服务项目](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content2.jsp?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a4f5962d5&sid=1&notice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721387ae3&cid=2060" \t "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_blank)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2ZC0025](javascript:view("b0ab915eb76749e986a7edb74bf346c4"))**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复核及《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修编方案技术服务项目](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content2.jsp?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a4f5962d5&sid=1&notice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721387ae3&cid=2060" \t "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_blank)**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复核及《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修编方案技术服务项目](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content2.jsp?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a4f5962d5&sid=1&notice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721387ae3&cid=2060" \t "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_blank) | 其他服务 | 1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50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副本；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4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182096643@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进行报名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后发送采购文件。](mailto:本项目接受网上邮箱登记，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需要进行网上登记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29674062@qq.com（根据自己的邮箱变动），邮件名称统一为)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水利工程定额和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

联系电话：0951-55524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名称：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0层

联系电话：15226272729

3.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双宝

联系电话：0951-555240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康楠、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联系电话：15226272729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6月6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复核及《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修编方案技术服务项目](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content2.jsp?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a4f5962d5&sid=1&noticeId=8b80b23e7e77180a017e89b721387ae3&cid=2060" \t "http://www.ccgp-ningxia.gov.cn/public/NXGPPNEW/dynamic/contents/CGYXGK/_blank)  采购需求：《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复核及《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方案修编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 |
| 2 | 采购人：宁夏水利工程定额和质量安全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  联系人：王双宝 联系电话：0951-5552405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0层  业务联系人：康楠、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联系电话：15226272729 |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8 |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北京时间，下同）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 |
| 11 | 磋商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  磋商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 |
| 12 | 封套上写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在2022年6月17日9时30分（磋商会议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13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人。 | |
| 14 |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合同金额的40%，根据工作完成进度支付40%；提交最终成果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20%。 |
| 15 |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6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电子版：1份（U盘：电子版须扫描盖章签字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
| 17 | 受到疫情的影响，本项目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开标活动，以腾讯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磋商，投标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请于开标前一天17:30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10楼。  邮寄地址：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10楼。（邮寄费用不接受到付）  邮寄内容：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收件人：康楠  联系电话：15226272729  2.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熟悉操作方法。  3.设备要求：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一台（带摄像头），打印机一台（具备扫描功能）、印泥  4.请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相一致）于2022年开标前一天9:00前添加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微信，微信号：15226272729，添加时须备注单位名称简称+项目简称（仅限被授权人一人（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添加微信）。  5.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于开标现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新建会议房间并将会议房间号即时发送投标单位微信号，投标单位须以单位名称全称准时进入会议室。  6.2022年6月17日9:30线上开标会议准时开始。  7.磋商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单位及时进入会议房间进行磋商，工作人员会将报价表上传至会议房间文档，投标单位需将报价表下载并将磋商后报价及相关承诺填写完整，由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按手印（右手食指）或加盖公章，完成后将此表进行扫描，扫描格式为JPE图片，扫描完成后将图片上传至会议房间文档或发送到聊天框，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退出会议房间。  注意事项：  1.会议期间各投标单位禁止私聊，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2.会议期间由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作人员联系不到，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参加开标会议，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所在地区，提前做好邮寄工作，如因快递原因未能及时递交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 |
| 18 |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 | |
| 1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否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2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 |
| 25 | 供应商信誉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达到申请听证会的标准来判定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具体金额标准以行政处罚作出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依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文件规定，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部门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依据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0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暂停在全区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和相关证据，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并成为评审报告附件内容一并保存。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26 |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有效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4.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电子版：1份（U盘：电子版须扫描盖章签字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5.响应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6.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7.成立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7.3.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8.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响应无效

19.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9.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9.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保密要求

20.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1.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履约验收**

26.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http://www.ccgp-shenyang.com/placaredetial.aspx?PID=3789)进行。

26.2对于如软件开发等类型项目须通过指定的经过国家认定的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

**27.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八）质疑和投诉

###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宁夏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于2009年颁布，涵盖了水利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机械台时费定额，目前已执行了10多年。自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加上人工工资的调整以及水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推广应用等因素，现行的定额标准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子目和缺项子目，已不完全适应我区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发展的需要。为此，亟需在“营改增”后基础计价依据调整的基础上，对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进行全面修编。拟通过调研、类比、测算等工作，对现行2009年《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土方工程、石方工程、堆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十一章及附录，352节、2627个子目进行全面复核，分析整理出哪些定额子目可以保留，哪些落后已不能适用予以删除，哪些定额子目需要修订，哪些定额子目需要补充，出具复核报告。

通过对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复核工作，对现行预算定额的章节、子目进行增减、调整和补充，拟定《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包括《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宁夏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宁夏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宁夏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宁夏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各项定额的内容组成及章、节、子目设置、附录，提出全面修编的建议及方法。

成果文件交付：《宁夏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复核报告

《宁夏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修编方案

甲方提供资料：《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9版）、《宁夏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版）、《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等。

#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3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 20分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供应商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类似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十年（201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预算定额、概算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其他工程计价依据编制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 | 20分 | 1.团队成员中，须有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满分5分）。  2.团队成员中，其他专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满分15分）  以上人员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书及2022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 | 40分 | 1.对项目的理解（5分）。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的认识是否清晰，工作原则和依据是否规范合理。项目认识清晰，工作原则、依据规范，得4-5分；项目认识基本清晰，工作原则、依据基本合理，得2-3分；项目认识不清晰，工作原则、依据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工作方法及计划（10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工作方法的合理性、工作开展步骤、工作计划、人力资源配置等进行评价。工作方法及计划合理、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得8-10分；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工作计划基本合理、人力资源配置基本能满足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得4-7分。工作方法或计划混乱、人力资源配置不能满足工作质量或进度要求，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保障措施（15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保障制度完善，措施充分，得11-15分；保障制度较完善，措施较充分，得6-10分；保障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充分，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工作保密性与保密管理制度（5分）。确保咨询工作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保密制度完善，方法合理，得4-5分；保密制度基本完善，方法基本合理，得2-3分；保密制度不完善，方法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档案管理措施（5分）。主要评审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方法合理，得4-5分；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方法基本合理，得2-3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方法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分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质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是否及时（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随时可替补人员、响应时限、提交的报告不完善整改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有保障、响应及时、综合内容全面完备，得7-10 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响应较及时、但综合内容有欠缺，得3-6分；服务承诺基 本完善，对采购方需求能进行响应、但综合内容不全面，得2-4分；服务承诺不完善，响应延迟、综合内容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主要条款：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调研、现场查测、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

二、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组的形式：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技术审查要求。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技术审查方式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四、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材料价格信息调查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水利工程材料、设备等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明确技术成果所有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研究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元）。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报价。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服务期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项目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相应条款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效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